附件

**广东金融学院**

**2016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政治审查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　 | 性 别 | 　 | 出 生 年 月 | 　 | 政 治 面 貌 | 　 | 民 族 | 　 |
| 最高学历 | 　 | 毕 业 院 校 | 　 | 毕 业 年 月 | 　 | 所 学 专 业 | 　 |
| 最高学位 | 　 | 何时、何校 获得何专业学位 | 　 |
| 现在学习或工作单位 |  |
| 人事档案所在单位及通讯地址 | 单位名称 | 　 | 邮政编码 |
| 详细地址 |  | 　 |
| 奖惩情况（何时、何地、何因） | 　 |
|
|
| 对考生的政治表现、思想品德进行全面鉴定： |
|
|
|
|
| 对考生的报考意见（注：要求考生毕业后回原单位的，必须写明同意报考“定向就业”，不要求考生毕业后回原单位的，只写“同意报考”即可）：往届生考生由档案管理部门盖章应届生由所在学校学生工作处（部）盖章 年 月 日 |
|
|
|
|

**注：政审表一般由考生档案所在单位填写、签字并盖章；若考生档案由工作单位寄挂在人才市场，则由考生工作单位填写、签字并盖章。**